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烟环辐表审〔2019〕5号

经研究，对山东瑞辐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电子加速器综合灭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瑞辐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号，公司拟租赁烟台钧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有1#仓库厂房，于该厂房内北部新建1#加速器机房，于该厂房外西北侧新建2#加速器机房。每座机房均包括一层辐照室、二层的主机室、水冷设备室、主控室及机柜室等，每座辐照室内拟配备1台ProAcce-10-20型工业电子加速器(10MeV/2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辐照消毒灭菌。

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 制定X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严格按照《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规范》(GB/T25306-2010)和《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的规定开展辐射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可到达区域屏蔽体表面30cm处以及以外区域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mu\text{Gy/h}$ ；加速器机房对周围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低于剂量约束值。

2. 加强分区管理，将辐照室和主机室内部设置为控制区，周围

区域划为监督区，控制区内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3. 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4. 在加速器机房周围设置围挡，并在入口处设置专人检查，以防无关人员误入。

5. 做好电子直线加速器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按要求开展日常检修工作，并建立检修、维修、维护档案，建立运行日志记录，确保钥匙控制、门机连锁、束下装置连锁、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人误入装置、急停装置、剂量连锁、通风装置、烟雾报警、应急照明系统、高压连锁、防火系统及电离辐射警告装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

6. 配备至少 1 台辐射巡测仪，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7. 对本单位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 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要求。

(六)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开展辐射活动，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孙元晓

(单位盖章)

2019 年 4 月 8 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